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彥禎

電話：037-559685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wk303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2712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13年12月4日苗文客字第1130016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

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本縣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由本府教育處彙整後統一申請。
- 2、貴屬人員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與領款收據暨切結書（如實施計畫內附件3）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府教育處申請。
- 3、各校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核章正本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如實施計畫內附件1）」、「報名費檢核清冊（如實施計畫內附件2）」及所有申請人員檢附之准考證（須加戳到考證明章）與領款收據暨切結書（如實施計畫內附件3）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形式函報本府申請補助（免送收據），俟客委會審核無誤及核撥本府公庫後，由本府核撥經費予申請補助學校，再由各校轉匯各所屬公教人員。
- 4、有關貴校所送相關申請文件應以影本造冊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本案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

- (1)第一梯次：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函報本府彙整，經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(2)第二梯次：請於114年9月16日至115年1月26日間函報本府彙整，經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



付補助經費。

四、請鼓勵貴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12/13 文
交 12:26:04 章

教育處 113/12/13



1135335937



裝

訂

線